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早期療育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2/09/02
制定單位	物理治療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早期療育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為因應國內少子化現象與對於早期療育專業之需要，本學程以培育早期療育相關專業人才為宗旨，以提供早期療育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目標。
- 第三條 凡對於早期療育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者，皆可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選課預選前一週開放申請。學生須自物理治療學系網頁下載「早期療育學程申請書」，填妥後將申請表送至物理治療學系辦公室，經資格審核後，於選課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
-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物理治療學系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物理治療學系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授與「早期療育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六條 完成本學程至少應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共 16 學分，其中含必修課程四門課 10 學分(含)以上，選修課程三大領域三門課 6 學分(含)以上。本學程應修科目須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- 第七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經物理治療學系認可後抵免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過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